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949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8591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五洲"痛停錠10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48835號）」（批號C052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9月30日FDA風字第1031104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於103年5月28~29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廠期間進行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」，因檢驗結果不合格由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回收；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雲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